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6年第3期 总第13期

2016年8月1日出版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际联席会2016年度会议在合肥召开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再创历史新高 半年成交金额首破千亿
- 评标专家尚须“诚信”



HEFEI ZHAOBIAN TOUBIAO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熊建辉率队集中视察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市公管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演讲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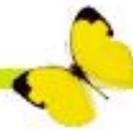


市公管局赴中科大先研院参观学习



市公管局召开庆祝建党95周年“七一”表彰暨党课报告会

编者的话



□ 高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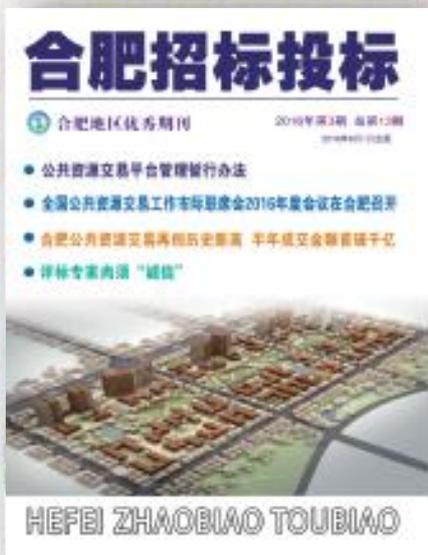
本期《合肥招标投标》在重要版面用 11 页的篇幅刊发了国家 14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法规司负责人答记者问》和《合肥市一体化平台建设模式分析》等三篇文章。《暂行办法》是规章,《答记者问》是释疑解惑,《合肥市一体化平台建设模式分析》是探索实践的总结和不断改进的思考。三文互为呼应映衬,表明了整合建立并健康运行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笔者以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仅是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操作机构的任务,也是广大投标主体应予关心参与的要事,唯有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各方共同努力,方能实现统一平台建设的良好初衷和积极效应。

本期还刊发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金额“半年过亿”的喜讯,这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不断深化、事业持续发展的丰硕成果,祝愿再接再厉,努力实现全年突破两千亿的目标。



Content

目录



2016年第3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 /4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5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人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9

会议报道 HUIYI BAODAO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际联席会 2016 年度会议

在合肥召开 /12

韩冰常务副市长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际联席

会议上的讲话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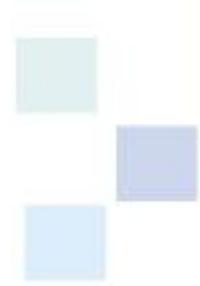
33 家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齐聚 共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革 /15

理论研讨 LILUN YANTAO

区域平台建设立足于规范统一——合肥一体化平台建设模式

分析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阚卫海 /18

ents



浅谈政府采购投诉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 吴燕燕 /23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瘦身” 监管机制“壮体” /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 /26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转变经营理念 拓宽经营渠道 实现经济新常态下更快更好地发展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7

创新项目管理服务 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9

简讯 JIAN XUN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再创历史新高 半年成交金额首破千亿 /32

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首创“互联网 + 技术产权交易”

新模式获评 2015 年政府工作创新奖 /33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调研 /34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理论培训班在厦门大学举办 /36

案例分析 ANLI FENXI

评标专家尚须“诚信”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 孙成斌 慎先德 /38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

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位于合肥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云谷路交口附近,北临高档行政办公区域,东临滨湖环城景观带,总用地面积约 3923 亩,总建筑面积超过 500 万平方米,形成一个资金密集、人才聚集、机构专业、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其形成的产业乘数效应、就业乘数效应、社会资本效应、消费带动效应、税收贡献效应将为合肥乃至安徽的发展带来新的支撑点,成为我国中部崛起战略的点睛之笔。

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龙头金融机构日益聚集,新

区将龙头企业引进,打造服务外包产业链,形成人才洼地与技术高点三步走的发展模式,力争把新区打造成全国金融服务领域集聚度最高、产业链最完善、影响力最大的园区。

截至 2014 年 11 月,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已入驻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后台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生产基地、上海浦发银行(合肥)综合中心项目、中国银行集团(合肥)客服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后台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灾备中心、交通银行、徽商银行、信达资产后援基地、中国人保财险以及新华人寿保险等共计 15 家总部级后台金

融机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料中心、清算中心、银行卡中心、研发中心、呼叫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灾备中心等。目前总投资约 260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约 9 万个,成为国内最大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

据估计,到“十二五”末,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将吸纳 10 万人至 15 万人的相关从业人员,逐步发展成为国际化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国家级外包服务产业园区、安徽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示范区,对合肥迈向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和我省加速融入长三角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 14 部门联合颁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部署,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的第一件部门规章,对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具有重要意义。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

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特性，选择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专家实施监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

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性质，其收费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

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信息。有关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系统应当分别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对接和交换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

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其对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行政监

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人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坚持问题导向,以落实“放、管、服”为主线,以推进电子化为路径,以实现资源共享为重点,对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做了全面的制度规范。一是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办法》始终贯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放、管、服”的基本要求。在“放”上,取消和限制对交易主体的各类违法和不当的行政干预,激发市场活力。在“管”上,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以电子

化监控和大数据监测为支撑的监管体系。在“服”上,强化平台公共服务定位,明确信息公开、集中办理、简化流程以及网上预约办理等各项服务要求。二是充分体现电子化发展方向。适应信息化发展的新要求,《办法》提出了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方向。明确了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和监管系统建设的主体和功能,强调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横向

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互通,打造纵横贯通的全国“一张网”。三是着力推进资源整合共享。《办法》要求充分利用各类主体建设的场所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鼓励跨区域选择专家资源,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解决专家资源不平衡问题。强调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监管信息等信息全覆盖,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信息交换共享,破解信息孤岛。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全文如下。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约束行政权力,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李克强总理对此高度重视,多次要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化改革,实行全流程的透明化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今年3月28日国务院召开的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强调指出,要全程监控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要尽快“建起来”,电子系统尽快“联起来”,交易数据尽快“用起来”。

去年,国办印发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专门指出,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等部门,严格按照《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摸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现状的基础上,开展课题研究,进行实地调研,广

泛征求国务院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并通过委门户网站、中国法制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做到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联合颁布,将于8月1日起实施。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起草思路?

答:《办法》坚持问题导向,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效率和效益为目标,进行制度设计。主要把握了三点:一是紧扣“放管服”改革主线。《办法》着力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减少对市场主体自主权的干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增强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交易效率。二是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办法》顺应信息化发展大趋势,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着眼交易全程电子化,对电子系统对接、数据交换、共享互认,以及通过电子系统如何提供服务作出了规定。三是突出整合共享核心目标。《办法》以共享资源为重点,构建全国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实现信息资源、场所资源以及专家资源的整合共享。

问:《办法》对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63号文件提出,要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办法》在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的基础上,从规范管理、提升效率和加强监督三个方面,推动平台服务持续优化。一是规范平台服务。《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同时,《办法》明确列出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违法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的“八个不得”,对阻碍竞争行为作出限制性规定,并以法律责任约束落实,为市场主体“松绑”。二是提升平台效率。《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针对实践中数字证书比人多的问题,《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同时,还规定,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三是建立评价机制。《办法》规定,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同时,《办法》还规定,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问:《办法》如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

答: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公共资源交易要实现“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按照63号文件要求,《办法》从系统的建设、联通和应用三个方面着力,推动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在系统建设方面,《办法》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建设电子服务系统、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建设电子监管系统,利用信息网络推进平台整合和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在系统联通方面,《办法》规定,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横向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互通,打造纵横贯通的全国“一张网”。在系统应用方面,《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活动开展监测预警,为交易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

问:《办法》从哪些方面推进资源共享?

答:63号文件提出,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

资源。按照这一要求,《办法》以共享资源为重点,通过对各类资源的整合,形成集聚效应,达到“1+1>2”的效果。一是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是这次整合工作的核心。《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办法》还规定,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还应当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概括说,就是强化相关方面的信息公开,并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为枢纽,横向纵向联通,多措并举,促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这样既便于市场主体查询、方便社会监督,也便于监管部门实施动态监管。二是实现场所资源的整合共享。《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同时,《办法》还规定,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三是实现专家资源的整

合共享。《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同时,《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解决不同地区专家资源不平衡问题。

问:《办法》在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方面有哪些制度设计?

答: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上提出,要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流程监控。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方面,《办法》围绕电子化、大数据和信用,推动建立多种监管方式结合的监管体系。一是电子化监管。《办法》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二是大数据监管。《办法》在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的基础上,要求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三是信用监管。《办法》按照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事中分类监管,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事后联合惩戒的模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体制。使诚实守信者畅通无阻,让偷奸耍滑者寸步难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际联席会 2016 年度会议在合肥召开



图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主持会议



为加强区域合作，鼓励整合建立跨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6月22日，由《公共采购》杂志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办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际联席会2016年度会议”在安徽合

肥隆重召开。会议围绕跨区域合作与市县一体化两大主题，相互学习借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操作经验，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新思路、新方法，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全面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合肥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孙涛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来自武汉、南京、昆明、青岛、深圳等64家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和交易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主持会议。

会议首先由合肥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致欢迎词。随后，《公共采购》杂志总编何晶介绍了目前全国具有代表性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

室副主任孙涛作了“整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手段”的主旨发言。

本次会议特别安排了“跨区域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和“市县一体化加快基层发展”两个高峰对话环节。邀请了公共资源交易界的数位“大咖”进行对话。围绕“跨区域合作涉及哪些方面，如何合作”以及“市级如何落实国办发〔2015〕63号文要求，通过对区县平台的整合实现市县一体化发展”的话题进行了认真研讨，名言佳句不断，纷纷献出真知灼见。市级是构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上启下的关键一环，一些地区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革中进行的积极探索，必将为我国的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做出巨大的贡献。

下午，主办方安排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内部交流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交流研讨会，参会代表围绕平台整合不彻底、市县一体化推进困难、信息化平台建设缺乏规范标准等相关热点难点进行了认真研讨。

会后，参会代表一行参观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韩冰常务副市长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图为合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韩冰

合肥,居皖之中,地处江淮之间,因东淝河与南淝河发源于此而得名,素有“三国故地、包拯家乡”之称。现辖4县1市,4个城区、4大开发区,全市1.14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79万。合肥地理位置承东启西、连南接北,靠山抱湖、临江近海,是建设中的全国性综合

交通枢纽。合肥也是全国重要的科教基地、科技创新型试点市、“智慧城市”试点市,诞生了中国第一台窗式空调、微型电子计算机及世界第一台VCD。合肥现有37个工业行业,200多个工业门类,是全国最大的家电城。合肥环境生态宜居,坐拥八百里巢湖,是国家首批命

名的3个全国园林城市之一和“国家森林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6%。2015年,合肥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660亿元,财政收入10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6153亿元,以上指标增幅均在10%以上。根据5月25日国务院关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合肥将建成

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和“一带一路”节点城市,是正在建设中的“大湖名城、创新高地”。面向“十三五”,合肥市将初步形成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的综合功能,人均收入达到长三角城市群平均水平。

我们有幸承办本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际联席会议,让合肥与全国兄弟城市一起研讨、谋划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的改革、建设和发展,这既是国办发〔2015〕63号文明确要求的统一平台建设的重要时间节点,也是加强联络、相互学习和借鉴成功经验和做法的良好契机,更是探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平台建设、交易监管、提升服务的大课堂,对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合肥从2006年起进行招标投标体制改革,建成了全市统一的招标投标市场,实行集中进场、统一规则、统一监管,迈出了从体制上解决行政障碍的第一步。期间,随着城市建设的全面提速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委市政府以改革行政审批为切入点,实行招投标统一综合执法;以统一制度体系为出发点,颁布施行了首部地方

立法;以防范交易风险、打击围标串标为突破口,全面推行并优化建设工程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不断探索创新打下了良好基础。

合肥的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从未止步。2014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决策进行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此推动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搬迁入驻滨湖要素交易市场,全面改善了场所条件,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省会城市全面承接省级项目,这对于提升合肥平台的影响力、进一步发展做大交易市场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时也在探索新兴领域、新型业态进场交易,全面建成了农村产权交易网络,使农村的项目交易逐步规范。建成了科技产权、知识产权和市场沟通的媒介。研发建设了省市县三级共用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逐步缓解了供求矛盾,提高了交易效率。

在监管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如中标价格指数发布,能够在现行的价格体系下引导投标人理性

投标;推行优秀承包商制度,保障了重点建设工程的实施;对涉诉案件采取了处罚听证、集体决策,使监管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在服务方面,全面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打造标准规范的平台服务形象。在交易方面,实现了交易规模持续增长,今年可望实现2000亿交易量,这对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必将构成积极的影响。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跨区域合作与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我市在改革之初就要求在辖区内全面统一,在体制机制和监管方面已经先行一步。我们认为,国务院要求建设跨行政管理层级的平台,省委省政府将交易权下划合肥市,意在区域内形成统一市场,减少行政成本,营造有一定交易能力和交易规模的市场平台,现在的工作重心就是要进一步进行微观整合,把区域内的交易项目、交易资源整合起来,实现全面统管。为提升平台建设的品质,更大区域地形成信用联建和交易资源互通共享,我们倡议,以本次会议为起点,在全国范围内营造跨区域合作的市际一体化运行模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33家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齐聚 共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革

近年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作为构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关键一环，为更好发挥市级平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6月22日，一场盛大的公共资源业内盛典——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际联席会2016年度会议在安徽省合

肥市召开。来自合肥市、武汉市、南京市、成都市、广州市、海口市、济南市、贵阳市、福州市、南宁市、昆明市、南昌市、长沙市、大连市、深圳市、蚌埠市、滨州市、许昌市、运城市、盘锦市等全国多个省会级城市、副省级城市和地区级城市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和交易中心的

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共采购》杂志、公共资源网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主办。

33家市级平台数据亮眼

公共资源交易数量多、金额大，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在

当前国家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并给出明确时间表的背景之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涌现,进场交易项目不断增多,交易金额也在大幅增长。根据《公共采购》杂志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5月底,共有58个市级政府印发了当地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

在本次会议上,主办方发布了具有代表性的市级交易平台的交易数据和特色亮点。《公共采购》杂志在全国范围内抽取了15个省会城市、18个非省会城市共33个城市作为调研样本。其中,33个城市中有24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含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和土地矿权四大类交易项目。有13个城市除四大类交易项目外还包含了其他类型的交易项目,如水资源使用权出让,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拍卖、农村集体产权转让等。2015年,这33个市级平台成交总金额为20448亿元,项目总数297183个,其中,省会级城市成交金额和项目数远大于非省会城市。从成

交金额来说,15个省会城市是18个非省会城市的近4倍,项目数量是其近5倍。15家省会城市2015年总成交金额16575亿元,项目总数247571个,18家非省会城市2015年总成交金额4772亿元,项目总数49612个。其中,2015年成交额最高的城市为广州的4742亿元,项目数最多的也是广州,为127464个。2015年平均单个项目金额最高的为深圳的4597万元,第二位的是海口的3919万元。2015年,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城市是安徽省的六安市,其交易金额为355.88亿元,超过省会城市昆明和呼和浩特,是非省会城市中的佼佼者。

此外,今年一季度,上述15家省会城市交易平台共完成项目49218个,交易额3494亿元。2015年交易金额排名相对靠后的地市加快整合速度,2016年的交易金额飞速增长,今年一季度的交易额数据显示,与去年总成交额相比,成都排名上升2位,由第4名上升到第2名,杭州由第8名上升到第4名,济南由第11名上升到第9名。

16家平台特色突出

很多市级交易平台在运行过程中也彰显了诸多特色亮点。如合肥通过地方立法让统一监管执法有法可依,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制样本;广州在全国首创了数字见证模式,最大程度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昆明依托“互联网+”,形成了“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有效监管”的新模式;武汉实现了运行机制的“七个统一”;南京完善“1+n”电子化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打造“交易慧眼”模块;呼和浩特监管和服务体系实现“三权分立”,有效遏制围串标现象;长沙把质量管理体系融合进信息化之中;南昌的产权业务实现了全流程网上交易;海口成为海南省建立的第一家市县级交易平台,实现了“五统一”标准建设;成都构建起了“风险防控+行政监管+纪检监察+社会监督”立体式同步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济南变物理整合为化学整合,交易项目由最初的四大类拓展到十四大类;沈

阳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摇号选取”，源头上控制腐败；青岛对工程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既节约投标人成本，又确保开标前投标人信息保密；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由“制度管理”向“标准管理”转型升级，并获得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最高分；南阳四大类交易实现电子化，走在全省前列；杭州实行“AB角”轮岗制、满意度评议制等特色制度，推出了涵及“网上商城”、“网上卖场”、“网上询价”三者互为补充的综合

性“网购”电子交易平台。

众多难题亟待破解

近年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在平台构建过程中，仍旧面临许多待解难题。如按照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要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逐渐整合为市级的分支机构，但市县一体化道路仍面临重重障碍，如机构性质差异、人员身份各异、协调配合不畅、职责职能不明等。平台整合也

面临着部门分割和行业垄断、规则制定滞后、经验推广“水土不服”等问题。此外，一些地区还存在整合不彻底、“管办不分”和效率低下等问题，综合监管某种程度上也是“有名无实”。队伍建设也不容乐观，一方面缺乏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待遇不高，人才流失严重。平台建设未来走向还未明确，走市场化还是公益化道路面临抉择，信息化平台建设缺乏规范标准，系统对接难以实现等等一系列难题亟待破解。



图为专题研讨会现场

区域平台建设立足于规范统一

——合肥一体化平台建设模式分析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摘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始于2006年全方位、多层级开展的城市建设,立足于破除传统招投标模式,拆除部门利益的藩篱,改革建设统一的招投标平台。这对于一个长期居于发展中的二线城市来说,体制的变革源于发展的内在需要,发展新型市场对于招投标行业更是举足轻重,能否在传统模式下成功改革是关系到城市建设成败的关键。十年过去了,依托不断的改革前行,合肥在城市建设领域、政府审批权限下放,以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以招投标体制改革的成功促进城市不断争先进位,引领行业发展风向,成为业界口碑的“合肥模式”。笔者在本文中将撷取国办发【2015】63号文下发后,合肥市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平台建设这一简短的菲林,探寻其中蕴涵的深意。

第一部分 解读国办发【2015】63号中的关键词

整合。从字面上说,整合就是把一些零散的东西通过某种方式而彼此衔接,从而实现信息系统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工作。其精髓在于将零散的要素组合在一起,并最终形成有价值有效率的一个整体。63号文中,整合的内容占幅一半以上,可见整合作为物理属性在全国推进统一平台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程度。

整合范围。整合既有的(也可能是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土地和矿业出让、国有产权、政府采购

平台,实现共享、高效规范运行,也同时鼓励非国有项目纳入平台体系,从国家政策层面把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行政资源,以至民营资本等公共资源写入了社会要素资源的范畴,实现引导规范交易的,多渠道鼓励进场,也同时从社会层面营造规范诚信公平的市场氛围。

整合目标。给出了本次平台建设整合的时间表,在全国各地在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尚处于探索开展阶段,国务院经过多年来的密集调研,一次性吸收了地方改革的成果,推出统一模式,要

求地方各级政府2016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整合。前所未有地将电子化应用纳入目标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改造,彻底摒弃传统有形市场交易平台转入电子化。在平台的功能定位上,确定了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同体监督”、“交叉监管”、“管办不分”等传统诟病得到根治。综上,63号文件抓住了当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至要环节,在改革框架和平台的基础支撑方面提出要求,进而形成统一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

有序整合资源。63号文将整合平台层级作为资源整合的首要任务。我国推行招投标制度近40年,划分各级平台的基础依据是行政管辖权或地方财力支配权。本次整合依据的前提是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在交易平台设立时要求“合理布局”,除明确将县级平台作为撤并对象外,鼓励实现区域资源集聚,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而信息系统整合、场所资源整合和专家资源整合则是平台建设的要素,可谓抓住主线,齐头并进。

清理。把开展规则清理作为清扫路障的一项重要工作,坚决清理纠正地方的“土政策”、“土门槛”,其中包括清理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等方面的内容。在平台建设中转变政府一手包办的传统做法和思路,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交易系统建设和运营,减少政府投入。不难看出,为了减少政府干预、降低政府行政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使平台建设的任务更大程度地吸引社会力量的参与,《方案》把平台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又推进了一大步。

大数据。招投标评审从人力计算到现阶段推行电子化交易、云计算模式,不但提高了项目交易的运行速度,同时为积累和收集交易数据、形成以市场时段价格为基础的交易大数据提供了直接媒介。当前,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数据的期望空前高涨,来自

于市场一线的交易数据可利用价值正在被发掘,这既是市场内在管理和价值发现的需要,也是政府战略决策的重要参考。现今的数据效应已经走出了普通应用,所以,《方案》要求运用大数据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实现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对实现交易数据的综合研判功能无疑是一次质的提升。

第二部分 合肥统一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合肥的改革源于建设,是在城市建设和管理快速提升的情势之下作出的必然选择。招标投标是城市建设的必然环节,由于传统模式分散的、碎片化的管理模式不仅导致了效率低下,也同时引发部门利益壁垒、社会中介极端趋利,以及职能交叉带来的监管越位和缺位,这些因素将直接影响城市建设的品质。纵观合肥探索改革,可以清晰地看到,从政府主导建立统一市场、颁布政府令第126号、地方条例,是逐步升级的递进式改革,也走出了一条依法、规范的路径,被中纪委和业界誉为“合肥模式”。但是,当十八大把公共资源交易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到空前高度,合肥同样需要认真考量,统一平台建设是需要在成果的基础上再改革,任何既成的“模式”都需要接受时代发展的再检验。

提升区域影响力的需要。2014年10月,安徽省政府颁布政府令取消省直各行业招投标职能,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这是全国首例省会城市与省直行业共建平台,对于促

进合肥区域交易平台的高端定位,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水平和效益,发展以平台为轴心的区域综合市场具有长远意义。同年12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搬迁入驻滨湖要素市场,极大地改变了市场硬件环境。上述两大事件对合肥市而言可谓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必须提升平台的影响力、承载力以满足再次改革的需要。然,仅凭藉政府决策和硬件设施的改善,难以快速形成对周边区域的市场辐射。笔者认为,区域影响力提升的要素组成,还必须有项目资源、专家资源、信息化等平台服务手段的全面支持、以及社会中介服务的全面介入等,而交易程序和规则设置、项目监管手段等则是不可或缺的软环境。可以想见,2000亿元成交量所需的平台服务应该在交易、服务、监管等层面形成完整体系,按照精细化规程运行,并同时兼顾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过程监察。在此之前,只能称之为市场的初级化发展阶段。

锻造行业诚信的需要。公共资源交易在市场属性中广泛涉猎各要素组成,行业诚信和社会诚信的构成将直接影响交易成果的产生。多年来,施工合同的变更签证成为常态,连锁并发式的围标串标案例并不鲜见,而弄虚作假和伪造资质、业绩等似乎已成为投标过程的常见现象,分析这些行业乱象,笔者认为其根源在于诚信缺失。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互联网站,某公司因投标文件与另一家公司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被认定为“不良行为”登上曝光台,而某某专家在

项目评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出现重大偏差暂停参与评标。诸如此类的信息传递一个声音,诚信是市场的底限。诚信是市场发展后群体的自发性行为,市场建设初期阶段我们强调政府在市场监督中占有主导地位,使诚信成为市场的规则,而这种规则的确立需要辅之以法制的手段。

据统计,自2015年以来,合肥市公管局依法受理招投标各类涉诉事项477个,对154家(含个人)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限制33个违反评标规定的专家评标资格。姑且不去研究监管和处罚的力度,我们更有必要关注事发频率,这批涉诉事项约占项目完成总数的5.9%,查证属实的比例高达32.3%。

我们可以据实概括违法违规事件的频发区域,依次是工程项目(公司、项目经理)业绩作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清单雷同、MAC地址相同,以至于投标文件混装等。这些现象也同时受招标文件的要约不够缜密、平台的电子化程度不高、项目标段划分不科学等平台管理问题的影响。打造秩序良好的市场环境,必须具有高度震慑的监管手段、具有刚性约束的交易规则、具有全程屏蔽个人意志的电子化技术支撑,同时,建立跨区域的社会诚信体系将成为净化市场的首要任务。

集聚市场资源的需要。公共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行政资源等,具有公共性、广泛性和多样性等特征。合肥,同样从传

统招标投标中衍生改革而来,不可避免地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和土地出让作为交易的主线。当今情势下,市场的繁荣程度不能单纯依靠政府性、财政性项目,需要挖掘“国”字之外,尤其要注重社会和“民”字,逐步引导各类资源进场交易。当我们分析两组数据之后,将更有利于看清公共资源的上升潜质。

2015年,合肥市固定资产投资6153.35亿元;其中,民间投资4318.2亿元,同比增长30.5%,占全市投资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2.1%提高到70.2%。

2015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交易总额1349亿元。

《招标投标法》对民营投资项目未作进场交易的要求。但从公共资源全概念理解,大到城市轨道交通,小至一张景区门票,皆可归入“公”字序列。集中交易目录之下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显然无法包裹城市公共财产、公共服务和自然资源的全部。从2015年的交易情况看,合肥的交易规模约相当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21.9%(含省直)。市场之外的市场具有更大规模,这是从概念和数据上做出的判断。

化解县级交易风险的需要。为做大做强市级平台、规范管理市辖区工程项目招投标,2007年,合肥将3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纳入市级平台交易,实现跨行政层级管理的第一步。按照项目管理权,县级政府有自由管理和决策项目交易的权力,3000万

元以上项目占有县级财力相当比重。这在当年合肥所辖县年财政收入在5-100亿元,10-30亿元的公共资源交易总量意味着县级政府要把1/3甚至更多的项目决策权划转给了市政府。2012年,合肥提出市县一体化发展,基本完成县级平台架构建设,具备了限额内项目操作的基本能力,但按照规范管理的要求仍然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职责定位不明确。市本级将招投标纳入了城市建设管理“六分开”体系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各县在参照执行这一模式时,由于体制机制和观念等原因,县级行业管理部门之间长期存在职能交叉,公管局(招标局)由于非政府组成部门,且只是其中一个环节,实际工作中忙于项目申报,标中和标后参与力度不大,导致“六分开”链条中断。

2、综合监管不落实。离开了监管也就等同于“自由市场”。部分县(市)工作上得不到政府的关注和支持,成为单纯的办事机构,更没有按要求建立本地相互配合和支持的联动监管机制,进而形成“监管缺失”的工作隐患。

3、服务功能不完善。从县域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运行情况看,资源匮乏、手段落后、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所谓交易资源泛指潜在投标人资源、专家评审资源等,目前采取市县共享方式,但满足所有项目交易需要仍存在差距;部分县(市)、区强调诸多客观原因仍在沿用现场报名、手工评审的传统做法,交易手段极端落后,极有可

能成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新的风险点；一些县(市)采取划分多标段、肢解分包、多次采购等方式规避进入市级平台交易，一些重大工程、产权项目没有监管到位，存在较为严重的场外交易现象。专业力量配备不足，一些常规性程序问题解决不了，工作上处于被动地位。

除上述问题外，还存在交易信息受众面不够广泛，诚信联建机制没有建立，交易规则没有刚性约束和交易现场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

第三部分建立规范统一交易平台的对策

随着《方案》的出台，各省就统一平台建设划分了阶段性工作任务。对照《方案》要求，合肥在其中的多个方面已先试先行。为保障进度要求，合肥市政府、市公管委、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和辖区各县，把统一平台建设作为年度工作重点，确定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改革内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市县一体化发展为切入点，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公共资源平台整合任务。笔者结合合肥市推进情况和《方案》提出的建设要求，就开展区域性规范的、统一的平台建设试做以下思考，供商榷。

平台建设首先要解决体制障碍。体制决定效能。《方案》中对体制的要求概括来说就是管办分离。与此对应的是管办不分，是长期以来困扰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魔咒，因管的太多造成越位，因管的太少导致缺位。按照管办分离

的原则，合肥2011年即完成了公管局的监管职能与交易中心的服务职能的完全分离。2015年，为理顺综合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操作环节的职责划分，将交易中心出资组建的合肥诚信项目管理公司等专业交易机构整合成立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公司，全司项目交易代理，该公司划转交由市国资委管理，实现了项目交易从平台服务的再剥离。由此，合肥建立了“决策、监管、服务、操作”四分离的综合体制模式。笔者认为，这种模式的前提是政府仍处于市场的决策和管理者地位，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在“服务和操作”，重心在后，更加利于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服务平台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其职能定位为公共服务，是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等部门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后勤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的平台。其中，《方案》中要求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是寓于服务环境的基本功能，是构成市场的软环境、平台形象的重要支撑。而社会中介服务应该定位于经由政府购买服务渠道参与平台服务，既是平台服务的有益补充，也是社会优质资源参与市场建设的有效渠道。操作平台被赋予了更多市场化成分，合肥本着城市建设主体是政府，由此指定了交易集团公司独家代理财政性资金投入的项目交易。然，代理中介也应当同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择优进入市场服务，这既有利于社会服务的有序竞争，也有利于现代市场的规范成熟。

县域平台终将归于一一体化的阵营。按照整合要求，合肥为尽可能保存现有的交易能力，要求县级机构按照市级运作模式进行管理和操作，没有开展人财物的全面整合，这也是《方案》要求全面整合的捷径。应当看到，合肥所辖县中，肥西、肥东、长丰已经或者正在步入全国百强行列，其经济体量和财政可用财力正迅速增长，作为建设中的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合肥，有理由作区域概念的进一步扩张，所辖县必将开展新一轮的区划调整，而保留现有机构和交易能力有利于保障过渡阶段城市建设的需要。

平台建设要着力于推动交易监管法制化进程。当前，国家尚未从法律层面赋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和法定职责，这对长期以来在招法、采购法和两条例中斡旋的平台来说无异于少了工作底线。合肥自2013年进行地方立法后，进一步加快综合监管和行政处罚的法制化进程。一是建立涉诉案件“受理、调查、会审、决策、执行”五分离的工作机制。对复杂案件邀请人大、法院、法制部门及律师等法务专家研讨，强化了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规范性。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对所办案件，只要符合条件，一律录入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和监察机关监督。三是与公安、检察部门建立移送罪名目录，开展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交，有效杜绝以罚代刑现象。四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系统，有效屏蔽权力寻租，实现“键对键”的网

上监管。

实践中,由于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法律遵循不一,产权交易至今尚无统一的上位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法律适用性问题导致“招标”和“交易”的概念混淆。另一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无论是委托执法还是授权执法,当前监管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几乎没有必要的强制手段,使行政处罚的效率和威慑作用大打折扣。合肥与公检法机关虽然实行了处罚联动,但也存在调查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有差距、案件移送标准不明确等问题。综上,在平台建设初期阶段,统一的法律遵循尚有待于实践工作的积累,在现行法律的框架范围内,监管机构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合规地开展行政处罚才是当务之急。

平台建设要注重标准、规范。在新一轮平台建设工作之前,国内交易机构大都推行了ISO9000体系认证,今年初安徽合肥、蚌埠分别通过了国家标准委组织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按照标准建设内容和程序二者不无相通之处。标准适用于服务业,但与普通服务业相比公共资源交易存有较大的个性特点,只有把标准充分融入体系和交易实践方能彰显生命力。

《方案》的主旨在于整合后的统一,所以,“统一”是本次平台建设的目标。笔者认为,“统一”建设的主要内容有:一是统一交易目录,不再按行政管理层级或限额标准各行其是,不再按项目类别分行业交易。二是统一交易系统,

按交易、服务、监管分别进行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实现与市级或以上平台并网运行。三是统一交易流程,制发各类项目区域统一的交易流程和标准规范,在企业会员注册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专家评审、竞价交易、评标公示、结果公告等方面实行流程标准化。四是统一范本使用、评标规则确定、评标结果确认等。五是统一交易监管。由于项目建设主体分属不同的管理层级,且对目标后监管的处罚权集中在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所以统一监管是在统一交易的前提下,由市级或以上平台确定统一的监管办法,由项目所在地的政府建立与本级或上级的联动监管机制。六是统一交易辅助方式。运用互联网+,建设区域共用的网上商城,各地分支机构建立与市级平台的介入点,保障本级尤其是区级采购需要。扩充各类定点库,保障不同项目的建设需要,充分满足各分支机构的使用需求。七是统一规划平台蓝图,引导银行、税务、代理、担保、咨询机构规范入驻平台,将社会优质资源充分应用于平台的交易服务。

平台建设要促进区域诚信的建立。建立并形成社会诚信是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责是所在。“责是”,从哲学方法论的高度来说,即要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在确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初级阶段的客观前提下,在因文化、道德和落后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下,社会诚信存在较为严重的滑

坡、缺失,这绝非单一行业或领域可以扭转的,各地政府只能依托现阶段正待健全完善的法律框架和实体法律,建立局部的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自律。数年来,合肥坚持循实责是,维护和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将市属及各县区的招标信息、不良行为处罚等交易信息统一发布,实现全市投标企业不良行为处理记录信息的互认联动和共享;在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场所电子屏、“信用合肥”等同步公开企业失信违规行为;将诚信状况纳入投标人资格评审内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对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被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不得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在政府投资工程优秀承包商库建设中加强信用审查和失信惩戒,直接运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不良信用信息。2015年以来,确定由市发改委牵头,工商、金融、城建、质监等部门合力建设全市征信体系。但由于各行业、各城市的信用评价标准并不统一,征信工作不同步,造成评价结果存在差异,难以形成区域统一的诚信体系,甚至形成一定程度的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如果这种社会征信能够扩展到省及以上层级,建立起市场主体全方位的诚信体系和信用评价标准,进而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重要评比要素,才能逐步推动市场主体的自觉守信,有效实现政府监管工作的创新和提效。

(本文作者 阚卫海)

浅谈政府采购投诉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投诉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维护自己利益的“救济渠道”。随着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供应商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越来越强,政府采购投诉现象越来越多、投诉的范围越来越广,这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降低了政府采购效率,对项目的有序推进制造了障碍。所以,研究分析政府采购投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找准投诉发生的原因并对其进行妥善、有效处置,是监督管理部门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政府采购投诉主要分类

(一)技术参数投诉。技术参数作为反映采购需求的重

要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多样性,因此成为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采购人本身存在一定倾向性或在采购文件制作过程中参考某些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从而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一些具有不易觉察的倾向性的技术参数或评审指标。二是供应商想当然认为某些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想通过投诉给采购人施加压力,从而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有利于自身投标。例如,巢湖市某医院血透机项目,某供应商认为技术参数设置仅一家公司满足,存在限制性、排斥性和歧视性,要求修改招标文件。

(二)工作程序投诉。政府采购操作程序性要求很严,涉及发布公告、开评标活动、质

疑处理、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等诸多环节,要求采购实施部门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依法规范操作,稍有疏忽就容易留下后遗症,可能成为被投诉对象。例如,某单位物业招标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与抽签活动,但因项目操作人员疏忽,允许某供应商非授权委托人参与抽签并中标从而引起投诉。

(三)证明材料投诉。部分采购项目为保障项目质量,通常会设置一些资质、奖项或业绩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给予加分。但评标委员会只能凭借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评审,短时间内难以辨别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伪和有效性,但同行业内部往往清楚彼此之间有关

情况。例如：某小区监理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诉人从公布的技术标分值推断出中标人提供了某国家级奖项并得分，但从他们了解，该中标人从未获得国家级奖项。

（四）专家评审投诉。评审专家是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执行者，对政府采购结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易引起投诉。一是投标人因未中标而认为专家不够专业、评审不认真或未按规定要求评审等。二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评认为应该中标，结果未中标便质疑专家评审错误。三是认为专家评审具有一定的倾向性，存在不公平现象。例如某学校体育器材采购中，投诉人认为公布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中部分人员与采购人之前有过合作关系，从而认为专家评审不公而进行投诉。

（五）价格方面投诉。价格是招标投标中的重要因素，无论高价或低价中标都容易引起质疑投诉，高价中标容易使低价投标者难于接受，未中标人容易怀疑在招评标过程中存在暗箱操作或带有倾向性；低价中标因为合理价格标准

无法明确界定和把握，容易让人怀疑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谋取中标。如肥西县某单位软件设计开发采购项目，供应商报价悬殊较大，某供应商以中标人价格低于自身测算价格涉嫌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

（六）授权方面投诉。有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出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提供产品销售授权证明或售后服务承诺证明等，但由于政府采购涉及行业领域多，供应商营销手续错综复杂，评委对授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有时难以评定。通过常规渠道取得授权的投标人通过咨询授权人可以了解实际授权情况，未通过正常渠道取得授权或提供虚假授权的投标人中标的，就会成为质疑投诉的对象。例如，肥西单位计算机采购中，要求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投诉人认为厂家仅承认自己是唯一的合肥地区售后服务机构，从而投诉中标人提供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为伪造、

二、政府采购投诉原因分析

（一）采购文件不规范。采购文件设立的门槛过高、特定

条款太“高”、技术参数设置上具有倾向性或者采购文件不规范、不严谨是投诉产生的较常见情形。如果采购文件制作中，采购代理机构一味地服从采购人的“特别”需要，设置不合常理的门槛、特定条款或者技术参数上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使采购文件的前提条件产生歧视性，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也较容易产生供应商质疑投诉。例如某医院某设备招标中要求标注“★”号的参数投标人必须响应，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技术要求和参数，但最多偏离项数不能超出3项，本产品共有38项技术参数中，带“★”号技术参数7项，其中不带“★”号技术参数竟然有31条。

（二）评标专家主观原因。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于本身的原因，加上自由裁量权过大，对某一采购项目不是按照正常的评标标准行使评标工作义务，因而产生的结果不能反映真实的情况。例如，在某单位入户门采购中，要求提交的入户门样品为暗铰链，但是某公司提供了明铰链的入户门样品并通过评审

成为中标人从而引起投诉。

(三)理解偏差,获取信息不对称。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政策的理解上存在偏差,甚至是错误地理解从而产生质疑,这就需要在质疑处理时进行相互信息交换和有效的沟通,但质疑处理部门如果回复不全面或回复时解释沟通不到位,供应商往往通过继续投诉来消除自身的疑虑。比如在某医院设备采购中,要求采购进口产品,投诉人认为违反国家优先采购国产品牌的相关规定进行质疑,但回复时仅以已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回复,未和供应商进行沟通解释,告知其审批手续的依据、程序,导致该供应商仍然存在疑问,继续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采购人倾向性。供应商在项目前期已经与采购人进行了联系对接,采购人对其也比较满意,但最终采购结果事与愿违,于是供应商在采购人的支持下,对招标结果进行投诉,以达到推翻评标结果、使自己意向的供应商中标的目的。

(五)供应商崇利。随着政

府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政府采购市场逐渐成为一些供应商争夺的大蛋糕,对一些行业来说,他们可能会经常在全国各地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于是部分供应商以期通过投诉达到打击竞争对手、谋取商业利益以及达到一些个人目的。

(六)制度不完善。政府采购配套法律法规还在充实完善之中,在政府采购的操作实务中存在一定的漏洞,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投诉空间。另外,法律法规对投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责任不对等以及投诉的低成本,一定程度上造成投诉较随意。

三、减少投诉的思考

(一)严格认真编制好政府采购文件。这是从源头上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有效预防质疑投诉产生的措施,这就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精心钻研业务,充分调研市场,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采购文件编制中的倾向性、量身定做。必要时可将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这样可充分保障供应商的知情权,能把招标文件的技术壁垒降低到最大限度。

(二)认真把好专家评审关。专家评审可以说是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环节,决定着政府采购活动的成败。首先,在招标文件制定中应尽量压缩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的空间,避免专家主观臆断层面的评审;在抽取专家进行评审时,要真正做好专家从事专业与评审项目相关,提高评审质量。同时,实行专家评价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或监督员对专家在评标过程中行为进行评价打分,低于一定分值将限制或取消其评标资格。

(三)认真做好质疑回复工作。处理质疑时要以人为本,主动与质疑人取得联系,倾听质疑人的陈述;质疑回复时要事实清楚,有理有据,同时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不能认为供应商质疑是故意找茬而存在抵触情绪。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中更多保障了供应商投诉的权利,但较少规定其责任义务及滥用权利的相应处罚,造成权责不对等,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做到权责明确对等。

(本文作者吴燕燕)



图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区信息一体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庐江县公管局顺利召开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瘦身” 监管机制“壮体”

□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今年以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审批环节,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力促公共资源交易水平上台阶。据统计,1-5月份,共组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757个,预算(控制)价为4.37亿元,中标价2.81亿元,节约资金1.55亿元,节约率为35.6%。其中建设工程招标项目163个,预算控制价为2.43亿元,中标价1.36亿元,节约资金1.07亿元,节约率为44.12%。

庐江县公管局利用“市县一体化”平台系统,取消报名环节,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全程信息化,直接通过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工程理清单,投

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保证金后,直接参与投标竞争;取消资格预审,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审查后移至评标时进行,避免了投标报名情况的泄漏,有效预防串标等违规现象。

此外,该县公管局着力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流程、细化内部制度,制定了交易方式操作流程图和质疑流程图,明确了项目办理期限,进一步细化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实行AB岗制度,力求公共资源交易每个环节都充分“晒”在阳光下。该局按照《重点工程标前服务制度》规定,通过发函、电话和上门服务等方式与县医院、县教育装备中心、县党校等项目业主单位及时联系,一次性告知项目公告发布前需要明确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详细的采购需求,以及交易各环节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因交易环节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先后发函至县重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开发区,以及相关镇,共50余家项目单位,发放联系函83份、提示卡125份、电话服务650余次,上门服务26人次。同时,还公布了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及政策法规,方便业主单位或个人查询,对重点建设工程,采取靠上去、跟进去的方式,主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一批重点项目如:经开区中塘路绿化施工、城西新区二期安置房绿化施工、环碧公园改造提升绿化工程施工等顺利进场完成交易。

转变经营理念 拓宽经营渠道 实现经济新常态下更快更好地发展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图为公司总经理徐宏光(左二)出席第33届国际桥梁大会,并领取最高奖乔治·理查德森奖。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国家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咨询专业(公路、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梁)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甲级证书对外承包经营权和

建设工程总承包资质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公司,注册资本金2.43亿元。业务涉及公路、桥隧、建筑、交通及市政等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和相关工程技术、材料试验研究、LED节能技术研究开发、道路地理信息系统(GIS)及有关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等方面。

我公司始终坚持“一流人才、一流装备、一流机制”的建院方针,设有1个工程技术中心、9个

生产分公司和6个院控股子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5人、高级工程师144人,各类国家注册工程师近百人,享受国务院、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安徽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优秀工程师及安徽省青年科技人才等15名。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设计行业也出现了“僧多粥少”、竞争更加彻底和激烈、客户的行为方式发生转变等一系列现象,给经营工作出了一道难题。天道酬勤,我们只有拓宽思路,开动脑筋,走在同行业的前列,提前拿出应对措施,处处为客户服务、为公司利益考虑,才能取得更大更好的业绩。

一、勘察设计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面对日益发展的国民经济,以投资拉动、大量消耗能源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支撑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成为了必然趋势。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调整,不是不发展基础设施,而是“对症下药”。因

此,今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一定时期不会大幅缩减,只是对宝贵的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比如,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网、城市智能交通、老城区停车场系统规划建设、城市景观工程、城市群之间的快速干线建设、国高网扩容工程建设、旅游景区通达道路、县域路网“断头路”建设、危旧桥梁改造等。总之,哪里有需求,哪里必然增长,日益增长的对交通的需求,必将是我院努力的方向。此类工程勘察设计市场无疑应该是新常态下我们应重视的方面。然而面对我国现在每万人拥有公路密度仅为美国的1/5的现实情况,如果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公路密度一定会越来越向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靠拢。因此,我们的勘察设计行业仍是一个充满机遇的市场。

未来勘察设计市场充满着机遇,也充满着挑战。国家经济在转型调整,公司发展也应该顺应时代的要求,也要进行转型升级。过去粗放式的经营,很多还是依赖于等、靠、要的经营思路,而如今,我们应该认真分析新常态下的存量项目,转变经营思路,从过去的单一公路市场,向现在的多元勘察设计市场进行转型;从过去大幅的承接城际公路工程,转变为承接城市基础设施,丰富市场类型。

从经营思路讲,未来的PPP、BOT+EPC模式将为基础设施的建设开辟一个新的发展模式,也是未来勘察设计市场新的利润增长点,这也要求我们进一步开拓经营思路,要求经营人员慧眼识珠,要找到好的项目,同时还要找到好的合作团队。

从经营地域上讲,放眼世界上所有的大型咨询公司均为跨国公司,如果想立长久而不衰,必然要走向跨地域经营,成为真正的跨国公司,在省外建点的同时,国外也应该建点,努力分享国家“一带一路”大的战略的项目建设。

二、互联网时代对勘察设计市场经营工作的改进

互联网对传统企业的改造是颠覆性的,运用互联网思维对经营工作转型也不例外。在互联网时代,OTO网络化经营已成为不少企业新的业务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这一平台,建立平台思维,线上经营,线下服务,形成互联网+勘察设计产业这一新的业务发展模式,将会出现更广阔的商业平台;利用公司的公众号,广泛地传播公司的企业精神、服务理念、科技进步等相关信息。这些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不仅可以较大地促进我们的市场经营工作,同时还有以下作用。一是可以为客户提供即时、便捷、有效的服务平台,便于客户及时沟通、产品查

询、技术咨询、服务预约、投诉管理、售后评价等。二是企业宣传的良好窗口,可以通过这个窗口向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上级主管单位展示公司的资质、业绩和形象等各个方面。三是可以通过用户链接、点击、下载等操作数据记录,形成大数据,便于分析不同用户的关注和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管理改善和提高。四是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可以形成优质的广告平台,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供应商提供一个与潜在客户直接面对的展示平台,以获取相应广告收入。

三、从精英的“经营人员”到成熟的“经营团队”

现代企业的经营人员是与业主最直接的接触者,是企业的“代言人”,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企业的最前端的形象,经营人员自身不仅要懂经营、会管理,熟悉法务,而且还应了解技术,善于交流,擅长学习,具备高素质。因此打造一支成熟的经营团队,是经营内部要求的重中之重。进行市场调研、学会寻找目标市场、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反应、针对不同市场细分客户制定灵活的销售策略、对优秀的勘察设计产品的推广销售等,均是构成一个成熟精英团队的必备要素。

在另一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勘察设计与工程建设市场,招标投标工作的重(下转第31页)



图为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苗一平

创新项目管理服务 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自1988年7月国家建设部颁发《关于开展监理工作的通知》以来，工程监理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不规范到逐步规范，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工程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省大部分监理企业仅从事监理业务，经营业务过于单一，大多集中在房建专业，随着建筑市场趋于饱和，监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在承揽业务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

监理取费标准偏低，使监理企业在履行投标承诺方面处于两难境地，导致监理行业利润普遍不高，经营积累少，抗风险能力弱，严重制约了监理行业持续发展。为支持有条件的施工和咨询服务企业转型发展，2003年原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培育发展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鼓励建筑咨询企业通过专业人才的扩充，延伸服务范围，提高

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地适应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在此文件精神指引下，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正式注册成立。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具备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四项甲级资质，此外还具备工程咨询、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绘、市政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及军

工涉密业务咨询资质等总共十七项专业资质，是安徽省范围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建设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能力的咨询企业。2009年被合肥市建委推选为合肥市唯一一家项目管理试点单位，2012年被合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唯一一家项目管理行业先进单位。

公司自2006年至今承担并完成了近300万平方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涵盖政府安置房项目(合肥市“十一五”大建设包河区常青街道拆迁复建点、十五里河中段片区综合改造拆迁安置项目、合肥铁路南站拆迁安置项目、肥东撮镇唐安幸福家园三期项目、肥东县桴槎路拆迁恢复楼一期、二期等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瑞格花园二期、晶晶城市公寓项目等)、公共建筑(交通银行合肥后台服务中心、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等)、工业项目(上铁芜湖Ⅲ型轨道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安徽红星机电有限公司火工区搬迁工程等)。通过强化技术支撑，有效地克服了设计、监理单一服务存在的诸多弊端，管理的项目进度、投资和质量均实现预期目标，取得了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和肯定。合肥市“十一五”大建设包河区常青街道拆迁复建点在全区复建点项目综合评比中获第一名，

晶晶城市公寓项目工程获得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华东杯”，肥东县桴槎路拆迁恢复楼一期项目与同期建设的其他复建点相比工期提前近一年，受到委托方的认可和好评。下面列举众多项目中的两个实例。

实例一：安徽省检察院危旧房改造项目

项目背景：省检察院自2004年即启动危房改造工作，但由于无改造资金，因而邀请房地产开发公司参与按危旧房改造模式推进，后因政策变化取消危旧房改造模式导致进展缓慢，四年无进展。

项目亮点：国华公司在对现有房地产相关政策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以“市场化”模式推进项目，既解决了政策的障碍，又化解了无资金的难题，使项目顺利启动并迅速推进。在完成前期研究工作后，国华公司受省检察院和开发商共同委托进行前期项目管理，依靠本公司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专业人员齐全的优势，在半年内实现了土地上市挂牌，实现项目成功落地。在项目净地交付后仅用13天就实质性开工。该工程为两栋33层的高层建筑，基础为人工挖孔桩，工程地点位于市中心位置，施工难度大、场地小、工期要求紧。我公司项目管理团队通过制度创新、BIM新技术的引入，大幅度提高了建设项目管理

效率，使得该项目仅用时2年半完成交付使用，得到了建设单位的充分认可。

项目成效：通过严格的计划管理，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实现交付；本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双示范工地和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多次被市质监部门作为样板工程在例会上提出表扬。严格控制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的复核优化，节约了大量资金。在经济效益上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约600万元，占整个工程造价的7%。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项目荣获“华东杯”和“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三等奖”，成为省级司法系统危房改造成功典范。该项目是我公司“全过程项目管理+资本”模式的经典实例。

实例二：肥东桴槎路复建点项目

项目背景：该项目因拆迁安置面积相对较大，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力量跟不上，项目推进困难较大，经县政府调研后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我们进行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亮点：在此项目中我们实行设计、造价、监理、项目管理四位一体的管理模式，依靠综合技术和协调能力对项目统筹计划、实施，对各项工作进行分解、归类平行、交叉进行。缩短了建设周期，节约资金投入。

项目成效：肥东县桴槎北路拆迁安置点 A 区项目是肥东县第一个采用委托项目管理模式的试点项目，县政府对项目工期和投资提出严格要求，由于前期资料严重短缺，仅落实了项目地块和拆迁安置需求。我公司受委托后通过科学组织、精细管理，将项目报建、规划设计、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合理衔接、平行推进，仅 2 个半月实现开工、18 个月建成交付，与同期类似复建点相比工期提前近一年，仅安置过渡费一项节约近千万元，大大减轻了建设单位的协调工作压力，项目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认可。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进入转型升级之时，企业也必须要适应市场，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企业的

技术水平，改变发展思路，为企业增效，为社会服务。我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继续推行建设项目管理“一站式”的服务板块。目前大部分的项目建设都是由建设单位组建管理班子，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不停地招标、签订合同的循环工作，没有精力更好的放在项目管理上。为此，我公司并实施提出一站式的服务模式，为建设单位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到施工等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工作，能够有效解决建设单位合同众多、多头管理、协调工作消耗大量精力等问题。

二、技术加资本的服务理念。在目前的建筑市场上，如何让建设单位信任我们，把项目毫无保

留地交由我们管理。我公司提出了技术加资本的服务理念，在对项目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对项目进行出资建设，由单纯的管理方变为有利益关联的责任方，从而开展项目管理工作使项目获得更大的效益，实现双方共赢。

三、从提供传统的咨询服务向客户交付最终产品模式转变。随着政府的简政放权，对传统的咨询服务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我们提出以交付最终产品的新模式得到了有关单位的认可。如何实现建设项目管理模式的转型，需要政府部门和同行业的共同努力，我们将致力通过理论研究和规范化操作试点，为建筑咨询业转型升级多作贡献。

(上接第 28 页) 要性更为凸显。我院长期以来始终要求的全体员工从两个方面正确认识和学习掌握招标投标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院法制意识。近几年来，我们始终将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制宣传摆在经营活动的重要位置，充分利用院集团会议与网络技术平台等形式进行普及。运用院内网络平台与微信推文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条例》与《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进行全员宣传，对《条例》与《办法》中适用的章节进行重点的梳理与

解读。同时抓学习培训，对《条例》与《办法》新增的内容进行专题研讨，增强经营人员对新理念的认知深度。为经营奠定思想指导，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不盲目、不取巧、不搞违法乱纪活动。二是熟读招标投标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着许多值得总结的经验。在《条例》与《办法》规定的法制框架内，正确地运用我院的资质优势与技术优势，在投标工作中取得好结果，离不开一次又一次的尝试。在失败的教训中，不断地总结经验，在成功的基础上，继续探求完美的投标方案，是

经营团队必须掌握的经营技巧；摸清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规律，熟读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是经营工作最根本的要素；最后，精准负责地编制投标文件，也必然是招标投标人员的基本要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创新、质量为本、服务优质、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以加倍的努力来回报社会各界对我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更好地为交通建设事业服务，为安徽、中国与海外地区的建设发展，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发挥自身最强的能量。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再创历史新高 半年成交金额首破千亿

2016年上半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捷报频传,在顺利通过“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获得“全国最具公信力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全国最具创新力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合肥市工人先锋号”等殊荣之后,交易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半年交易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据统计,1-6月份,交易中心累计受理项目5952个,较去年同期增加919个,增长18%;完成项目4137个,较去年同期增加1042个,增长34%;累计交易金额925.48亿元,较去年同期

增加385.12亿元,增长71%;累计成交金额1139.7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79.67亿元,增长148%;累计节约和增值资金644.7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64.46亿元,增长703%。在社会经济形势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由于省直项目、社会项目踊跃进场保持了高速增长。

今年以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构建“规范、高效、阳光”交易平台为目标,加速推进标准化成果应用,不断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深入开展省市共建,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型交易模式,深

化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与综合服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市县(市)区一体化,完善平台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从而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随着国家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平台功能的不断健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将迎来更大区域的资源集聚、更加有效的资源配置、更加繁荣的资源交易新格局。下半年,交易中心将继续努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践行标准服务,提升交易能力,力争全年交易额突破2000亿元大关。

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首创 “互联网 + 技术产权交易” 新模式获评 2015 年政府工作创新奖

在日前揭晓的 2015 年度政府工作创新奖评选结果中，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首创的“互联网 + 技术产权交易”新模式，获得 2015 年度政府创新奖一等奖。

2015 年市委市政府将建立区域性网上技术市场列为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同年 6 月 28 日由合肥市公管局、安徽省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联合合肥科技局共同推动建设的安徽省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在省内率先开创“互联网 + 技术产权交易”新模式，让科技成果转化搭上“互联网 +”快车。平台通过与在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将部分在肥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

等收集整理后在安徽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平台进行展示。这些科技成果经过专家论证后，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基础上，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挂牌和广泛推介，吸引风险投资机构来合肥嫁接、投资高新技术。

去年 11 月 18 日，平台举办了首批科技成果签约仪式，促成安徽荃银种业等 4 个项目的签约，交易金额达 710 万元。经过半年的运行，2015 年该平台共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9047 份，合同交易额达 104 亿元。目前，平台仍在不断完善中。据了解，平台现在已经与中国技术转移中心（北京）、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中科大等 40 余家单位签署了技术资源

信息共享协议，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项目资源库，已收集并整理各类交易项目 300 余宗。截止到昨日，平台上线一年之机，平台共计发布高校院所、企业科技成果信息 1500 条、技术需求 300 条。

下一步，安徽省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将与合肥市科技局、合肥市科创中心共同谋划推进由政府出台的“合肥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成交项目专项补助政策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活跃合肥市技术成果转化交易市场；同时与科易网进行合作，完成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升级，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吸引更多技术转化交易主体进驻平台交易。



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 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调研

根据市公管局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总体部署,为充分履行协会服务宗旨,促进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互相学习、共同发展和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考察了解肥西县经济社会发展及肥西县公管局业务开展情况,学习先进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成功经验,5月2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协会名誉会长邹吉

昌,协会会长唐如祥,副会长高恩、阮怀荣,本任轮值会长及配合轮值的常务理事,各县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部门负责人,部分会员单位代表等30人赴肥西县公管局调研。

参与调研一行首先参观考察了在建的金星和园四期、已建成的华南城,以及紫蓬山旅游开发等项目,大家深切感受到了肥西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成绩。

随后,调研一行召开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协会本任轮值会长、肥西县公管局局长汤忠玉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地欢迎。他首先简单介绍了肥西县概况和2016年大建设情况。他说,目前肥西县正处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快速期,三次产业迅速崛起、协调发展。接着,他介绍了近几年肥西县公管局的工作情况,以及2016

年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安排。

座谈会发言踊跃、气氛热烈，大家对肥西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卓有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协会紧密围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创新工作思路，热心服务会员予以高度评价，并就相关问题开展讨论，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达到了调研活动的目的。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在调研结束时讲话，他首先感谢本任轮值会长、肥西县公管局汤忠玉局

长为本次活动做的精心安排。他说，在此次调研活动中，我们深切体会到肥西县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肥西县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很多，是合肥市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是科学发展的排头兵，也是全国科学发展的模范县。肥西县连续6年是全国百强县之一，2015年位列第79位，并且是全省唯一入围全国百强的县。在这样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创新成效明显，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符合城市改革创新

的大势，为肥西县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特别是网上商城，网上竞价系统等，开发、应用得很好。他希望参与调研的同志能学习经验，借鉴应用到今后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去，营造一个公共资源交易的大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平台提供优质服务、各方主体积极参与互动的大环境。他表示，协会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提高整个公共资源交易的行业水平，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事业不断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图为参与调研一行参观在建项目现场(前排左2为肥西县公管局局长汤忠玉;右2为协会会长唐如祥)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理论培训班 在厦门大学举办

为进一步提高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尽快建立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市公管局2016年培训工作要求,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联合举办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理论培训班在厦门大学开课。

参加这次培训的主要有四县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瑶海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的部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约50人。培训时间为6月19日到6月24日,共5天。

市公管局对本期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副局长张兴和亲临培训班,作开班动员讲话。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宋友桂全程跟班,统筹培训班现场



图为培训班学员参观厦门自贸试验区

管理和协调。为了保证培训工作的效果,协会工作人员前期开展了扎实的考察和问卷工作,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的老师,研究制定教学方案,邀请了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柏培文等知名老师为大家授课。课程内容不仅涵盖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政府采购与产业政策的联系,还包括当前经济形势及经济运行分

析、电子商务发展趋势与实践应用、新形势下的台海局势与两岸关系等拓展课程。培训中,授课老师们利用大量案例对相关知识进行讲解,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学员们结合工作实际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与授课老师进行交流,解决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惑和难题。此外,培训班还组织了全体学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参观考察厦门自贸试验区,开阔了学员们的眼界。通

过几天的培训使学员们增加更新了自己的理论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同时使学员们放松心情,增加相互之间的交流和沟通,以更好地状态回到工作当中,提高工作效率。

此次培训是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第三年联合合作,也是协会继续承接政府服务,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活力作用,更好地为行业做好服务的进一步尝试和经验积累。



评标专家尚须“诚信”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在公共资源市场交易活动中，评标专家是指满足主管部门对入库评标专家条件规定，经主管部门认定而进入各地评标专家库，从事各类项目评标活动的技术、经济专业人员。其主要职责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根据自己所拥有的知识技能，独立地对投标文件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评标结论。为此，评标专家的言行举止逐渐成为招投标环节的焦点，其参与评标活动的合法性和评标结论的公正性也成为各界广泛关注的对象。一旦因为评标程序的合法性或者评价结果出现偏差，不被投标人认可，就会产生质疑或投诉。2016年1月至4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调查处理的投诉案中，经查实，有多起就是由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法或评委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导致评审项目废标或中标结果无效。相关责任评

委均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给予记录不良行为，暂停一定期限的评标专家资格，并予以披露的行政处理。

案例一：某路灯灯杆灯具采购定点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灯杆、灯具供货业绩，或近五年内具有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灯杆、灯具供货业绩，并且注明“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原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12个项目业绩，其中2个项目时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向前追溯5年的评审规定；1个项目合同未载明供货金额；4个项目为采购及安装业绩；上述8个项目均不满足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人业绩的要求。只有剩余4个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但单项合同金额达不到500万元或累计合同金额达不到

1500万元的要求。然而，评标委员会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评标现场未认真复核投标人资格条件，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某公司评审为中标人，导致该项目后期的投诉和被判定为中标无效的结果。评标委员会5位成员因评审把关不严，均被记不良行为记录1次，记10分，停止6个月评标活动，并予以披露。

案例二：在某医院血透机招标采购活动中，共有5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初审，有1家不符合初审要求不予通过，经评审，在剩余4家投标人中推荐A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出后，B公司对A公司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质疑，经原评标委员会第一次复评，发现A公司投标的血透机显示屏为分离式，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一体机的要求，遂将A公司判定为无效标，递补B公司为中标人并公告。其后，A公司就C公司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

出质疑,经原评标委员会第二次复评,证实C公司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遂将C公司判定为无效标,并依据该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为由,将其作流标处理。该项目4名评标专家经过1次评审、2次复评才准确判定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符合情况,间接导致了连环质疑,影响极为恶劣。事后,4名评标专家因评审把关不严,均被记不良行为记录1次,记10分,停止6个月评标活动,并予以披露。

案例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本项目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评标准备阶段应当选择回避。而且监督员在评标前宣读《评标委员会评委须知》中重点列明了需回避情形,项

目负责人也反复提醒并经评标专家签字确认是否需要回避。然而,某专家在某学校体育场地及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既参加了该项目前期质疑论证,又参加了该项目的评标,应当回避而未选择回避,导致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法,违规情形造成该项目被废标,直接影响到本项目的采购效率,该评标专家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被记不良行为记录1次,记10分,停止6个月评标活动,并予以披露。

案例四:A公司向市公管局来函投诉,要求依法查处某小区入户门及单元对讲门采购安装项目评标中显失公平事项。经查实,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门铰链要求为隐形可调试铰链”,而原中标人B公司提供的投标样品为明铰链产品结构。评标委员会忽视投标样品为投标文件重要

组成部分的规定,将其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无重大偏离)评审结论为“合格”,明显违背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调查中,还发现B公司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不包含本包,评标委员会应在初步审查中判其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一错再错地将B公司评为中标人,自然引起其他投标人的投诉和对招标公信力的质疑,中标结果最终被判定为无效。鉴于该项目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招标,相关评标专家也非市级专家库成员,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相关评标专家提请省综合专家库进行处理。

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



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第四十四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第七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七条第8款规定：不遵守回避制度的，记10分-20分；第13款规定：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或有其他渎取职行为的，记10分-20分；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通报为依据，直接记入不良行为信息档案。

总评：

诚信是人们进行社会、经济交往的最基本行为准则。当前社会诚信缺失问题比较突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是时代的迫切要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也不例外。评标专家是招投标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其诚信水平将直接影响评标质量和评标结果，进而影响到此后项目的实施和投资效果。然而，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纪律、不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等不诚信行为时有发生，降低了招投标的工作质量，扰乱了公共资源交

易市场秩序，因此，迫切需要对评标专家加强诚信管理。为此建议：

一是要通过考核促进专家规范评审，提高执业素质，净化专家队伍。二是要通过现场监督，及时掌握采购现场状况，确保采购流程规范、评审现场透明、评审结果公正。三是要严格执行惩戒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评审过程中违纪违法的专家不姑息迁就，让其承担应当承担的责任。四是要加大“互联网+”电子评标技术的应用。将评标过程置于标准化、电子化、无地域限制的互联网内运行，用技术手段合法有效地制衡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总之，《招标投标法》已明确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作用是一种法定代理关系，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程序的合法性负责，评标专家仅对自己所提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而且法定代理又是私法自治的原则。所以，个别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主观认为自己的权限不受约束，随意放大或缩减应尽的职责，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项目废标或中标无效的结果，降低了政府公信力和公共资源交易效率。这种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得到严厉惩治，才能保障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又好又快健康发展。

（本文作者孙成斌 慎先德）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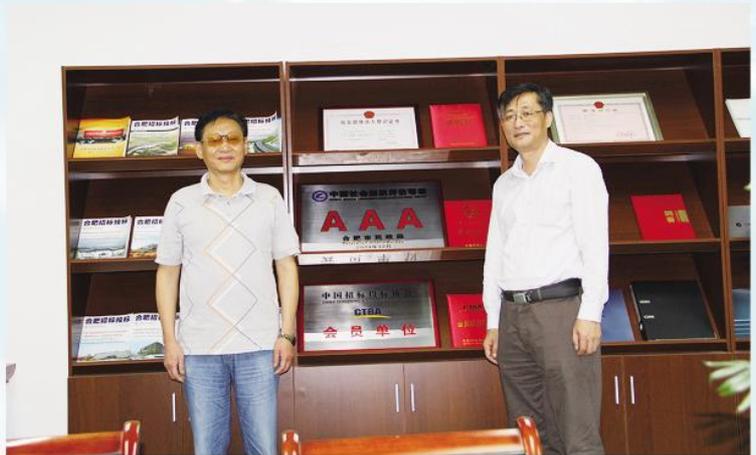


协会领导陪同市公管局领导赴会员单位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调研



协会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第十讲)

合肥市民政局民管处处长 张健考察协会工作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0年8月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发起成立，现注册资本1.367亿元，总资产31.97亿元。

2004年5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以雷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雷达第一股（股票代码：600990）”。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标杆企业、中国“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建设企业，是首批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安徽省著名商标企业。

公司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安徽省公共安全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安徽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

比近70%，研发技术人员占比45%，拥有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部专家、省级联系专家、合肥市228创新团队和拔尖技术人才等各类高端领军人才。多年来，公司主持参与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和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先后取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4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新产品26项，国家专利240项，多项成果填补国内空白。

公司将继续秉持“实践创新，追求卓越”的宗旨，坚持“观念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知识创新”的发展理念，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专注雷达电子、安全电子两大业务，集聚资源，壮大产业，将公司建设成为集设计、开发、制造、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典范企业，实现股东和员工、企业和社会的多赢共进。



公司微信订阅号



企业部分荣誉证书



公司新浪官方微博